

广州理工学院

广州理工科函〔2020〕6号

关于2020年科研成果统计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科研成果管理，现将2020年科研成果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方式及截止时间

（一）本年度科研成果统计方式一律采用科研管理系统进行填报，佐证文档通过pdf/jpg等电子格式上传系统。

（二）个人科研成果填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23:59分，逾期将自动列入下一年度成果统计，本年度不再接收任何形式补报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审核人员请于2021年1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本学院成果审核工作。

二、统计范围

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各类科研成果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教科研项目

1. 当年立项、结项的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（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不列入统计范围；校级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不列入统计范围）；

2. 当年立项、结项的其他科研项目及本年度有实际到账的横向项目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

1.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不含增刊、论文集，内刊仅限《天河学院论丛》）；

2.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（专著、编著、译著，教材，大型工具书及古籍整理成果，调研报告等）及供校内使用的自编教材；

3. 知识产权类科研成果（包括授权登记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；

4. 艺术作品获奖（各类指导学生获奖不列入统计范围）；

4. 技术转让和科技开发成果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教师通过本人工号及密码登录广州理工学院科研管理系统（<http://10.0.22.20/Index.html>）进行填报。初始密码为123456，如遇密码错误或忘记密码请联系本学院科研秘书重置密码，并请各位老师妥善保管密码。

（二）请规范上传文档并保证所有文档内容的清晰度，错误填写或不清晰者将退回修改。经反馈后未修改者造成逾期提交，相应奖励将延至2021年年中缓发。

（三）所有项目及成果统一由第一负责人录入及确定工作量分配问题，可授权参与成员录入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科研秘书和科研院长分别负责部门初审和终审，请相关人员认真审核教师填报信息的正确性与完整性。

（五）凡是个人未在系统填报成果，学校将不发放本年度科研成果奖励。

（六）联系人：刘玲；电话：669460（短号）。

附件：1. 天院〔2020〕83号关于印发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重

点参考)

2. 科研管理系统登录及成果录入注意事项 (供教师填报成果使用)

3. 管理员登录及审核要点 (供学院科研院长及科研秘书使用)

